

## 第二部份：人權場址導覽課程

### 【課程總說】

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規定：「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一律平等。人皆被賦有理性良知，誠應和睦相處，情同手足。」明確提到自由與平等是人權的核心價值，讓人可以免於恐懼，成為獨立自由的主體。回首過往，臺灣在人權發展的路途上卻是崎嶇坎坷，為了達成「自由」、「平等」、「免於恐懼」，無以計數的人們前仆後繼地奮鬥和犧牲，方換得今日臺灣。

然而，人權的爭取經常伴隨難以言喻的社會傷痛。對事件受難者而言，縱使時間緩緩流逝，傷痛依然存在，但要選擇追尋正義公道，還是要選擇放手不語，卻又是另一個為難，或許僅有倖存者才能決定。不過，對社會大眾而言，我們豈可遺忘這傷痛？揭示創傷的用意，除了了解過往、理解傷痛，更避免傷痛重演，省思人權的真諦。因此，我們挑選可以前往踏查的人權場址，介紹相關人物和傳遞當時情境，梳理事件經過，增加社會大眾對場址的認識，進而思索追尋人權的真諦。

隨著課程走進人權場址，映入眼簾的是前人遺留的檔案資料、口述影片和生活物件，看似雲淡風輕的文物卻記載著人權侵害的傷痛。雖然場址內皆有展板說明，恐不及導覽人員生動且清楚地描述。因此，建議參訪前預約導覽或上網確認導覽時間，隨著導覽人員的解說，深入瞭解參訪內容。在聆聽導覽的過程中，請時不時地問自己：「若是我，我會怎麼做？我為何願意這麼做？」探詢受難者的生命經驗與我之間的關係，讓我們從人權侵害的事件延伸至人權意涵的探討，使得這些文物不只是紀念過去、保存記憶，讓它們可以為未來民主、人權發聲，讓傷痛成為正向前進的力量。

## 課程二：土與血的變奏—簡吉

### 【事件簡介】

日治時期，日本憑藉近代國家官僚體系與法律制度，透過土地調查、林野調查，將臺灣的田園、山林、原野，每一寸土地都納入國家管轄的範圍，並且進行土地收奪、土地重分配。而臺灣因襲傳統封建體制，大多數的土地使用者是世代傳襲，沒有土地所有權狀，日本的措施，使許多民眾失去自己的生活空間和生存資源。此外，當時日本政府透過糖業獎勵政策，鼓勵日本大企業家來台投資成立新式製糖會社或各類工廠。在優渥的金額考量下，有些地主寧願將土地整批轉售或租給製糖會社，而不願提供給原來佃戶耕作。這些失去土地的農民，只能毫無選擇地成為會社的雇工與佃農，付出所有勞力，領不足以讓全家糊口的薪資，或者償還永遠還不了的前貸金，受盡會社的剝削。

生處在被殖民、被支配、被壓迫的情境中，擔任教職的簡吉（1903-1951）認為臺灣農工階級不應再隱忍受苦，應該要認知自己的處境，爭取自己的權利。簡吉為高雄鳳山人，1922年自臺南師範學校講習科畢業（現臺南大學），曾任教於鳳山及高雄第三公學校（現鳳山國小、三民國小）。

*我在村庄作教員的時候，生徒們概由學校歸家，都要再出田園勞動，因為過勞所致，以致這樣的兒童，雖有往學校就讀，而教學效果往往便失其半。為此我想，在那裡當教員，卻是月薪盜賊。為這樣的原因，而辭去教職。<sup>1</sup>*

這是簡吉在1929年「二一二事件」第二回公審答辯中所做的陳述。原本只是個小學教師的簡吉，看到農民生活窮苦，學生為了家庭貧困無法上學，於是毅然決定辭去教職奔走各地，號招農民成立農民組合。

當時日本對臺灣殖民採「工業日本、農業臺灣」的政策，訂定各種辦法操縱農民，榨取農民血汗。當時流傳俗諺：「第一憨，種甘蔗給會社磅」（最傻的人是種甘蔗給日本會社秤重）、「兩個保正不到五十斤」（保正相當於現今里長職位，兩個保正秤得總重量不到現今的30公斤），無論是製糖會社刻意壓地收購價格或是在秤上動手腳，都呈現會社嚴重地苛扣和欺騙農民，使得農民無法獲得公平合理的收入。

蔗農不堪長期的被欺壓，引發製糖會社與蔗農的激烈衝突，尤以1925年「二林事件」廣為人知。當時彰化二林地區的蔗農，因總督府的「甘蔗採收區域制度」及「糖業獎勵規則」，而被會社偷斤減兩、剝削壓榨，生活苦不堪言。在二林開業的李應章醫師帶領台灣第一個農民組合「二林蔗農組合」，向當地會社爭取合理的農業收購價格和公平度量機制，卻屢遭被拒，以致蔗農抗拒收割，引發日警

<sup>1</sup> 引自簡吉在212事件第2回公審中答辯內容。

強行介入與鎮壓。此抗爭雖然最終未能成功，卻引起臺灣社會高度重視，吹響臺灣農民運動的號角。

1925年，80多位組合員組成「鳳山農民組合」，推簡吉為組合長，在鳳山附近村落巡迴演講，召喚農民的自覺意識，讓他們了解自己的處境與權益。短短一年多的時間，簡吉奔走的地方與協助成立的農民組織遍及台中大甲、雲林虎尾、嘉義和台南等地，在交通極為不便利的當時，影響力相當驚人。有感於各地農民組織增多，需要一個全島性的組織來團結農民，因此，於1926年成立「臺灣農民組合」，成為1920年代臺灣最活躍、最具能動性的社會運動團體。1927年簡吉赴東京向日本帝國議會請願抗議，並出席日本農民組合大會，同年12月召開臺灣農民組合第一次全島大會。1928年臺灣共產黨成立，簡吉結識謝雪紅，臺灣農民組合漸成臺灣共產黨的外圍團體。

1929年爆發「二一二事件」，臺灣總督府以「難以再容已明顯進行共產主義運動的台灣農民組合的存在而放任農村於思想惡化」為由，2月進行全臺大搜捕，牽連人數極多，涉及農民組織主要成員。經審判終結後，簡吉被處監禁一年，其餘則處1到10個月不等的刑期，此舉重挫當時農組的組織力和行動力。

簡吉出獄後，農組大多數活動轉為地下化，然而1931年日本當局雷厲風行地對台共成員大規模逮捕，簡吉又以臺共黨員名義被捕，服刑十年。

1945年，戰後日本投降，簡吉出任「三民主義青年團」高雄分團書記、新竹桃園水利協會理事、臺灣革命先烈救援會總幹事等職，持續為戰後仍然陷入生活苦境的農民請願。在認清國民政府的統治本質，二二八事件時與張志忠在嘉義組織自治聯軍，1949年10月擔任中共臺灣省工作委員會山地工作委員會書記，次年被捕。1951年，簡吉被以「意圖以非法方式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名，在馬場町槍決。

簡吉以農民運動為職志，一生致力於改善農民生活，日治時期被逮捕多次，最長一次十年，最後卻喪生在祖國政權，那年簡吉48歲。

### 【走讀場址】

在楊渡所著的《簡吉：台灣農民運動史詩》書籍封底有著這麼一段文字：

我們重讀簡吉這個人—  
因為要補白台灣歷史課遺漏的左翼英雄故事  
因為要看一位鄉村教師怎麼捲起  
島國底層農民的自救大潮……<sup>2</sup>

<sup>2</sup> 楊渡 (2014)。簡吉：台灣農民運動史詩。臺北市：南方家園文化出版。

如文字所述，如此重要的英雄，只因左翼路線而被埋藏在無人知的角落，相關史蹟更是少見。所幸，於 2018 年，在簡吉短暫任教四年的鳳山公學校，即現今鳳山國小，成立簡吉紀念館，珍藏記載簡吉薪俸的教職員名冊，藉由簡吉相關歷史照片和文字解說，供後人追念。

場址名稱	簡吉紀念館（位於高雄市鳳山區鳳山國民小學內）
昔日名稱	鳳山公學校
地址位置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 232 號
場址概述	簡吉曾在鳳山公學校就學和任教，校方在各方賢達的協助下陳列相關照片和文字。雖然館內留存的資料有限，但能徵得威權統治時期下的左翼青年相關文件已是相當珍貴，甚至能匯集陳列於簡吉曾任教的學校，更具重要意涵。
場址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簡吉紀念館的參觀採預約制。</li><li>● 聯絡電話：07-7419119</li></ul>
相關網址	簡吉紀念館 <a href="https://sites.google.com/fsp.kh.edu.tw/chienchimemorialhall/%E9%A6%96%E9%A0%81">https://sites.google.com/fsp.kh.edu.tw/chienchimemorialhall/%E9%A6%96%E9%A0%81</a>

### 【參訪討論】

談到社會運動，我們通常聯想到各種悲訴的記者會、街頭宣講、發放宣傳單、發動連署，或是舉牌抗議、警察維安介入等，也可能是社會運動現場的推擠、碰撞等激烈事件。對社運人士而言，為實踐理想而衝撞體制，從事件發生、組織運作、情緒發酵、媒體關注、世人討論等歷程，所付出的代價也相當龐大。此外，為維護秩序而站在抗議者對立面的保安警察，則必須在尊重民主精神和維護社會秩序之間取得平衡，有許多難以言說的難為之處。請根據簡吉從事社會運動的經歷，討論以下問題：

1. 面對社會運動，我們該如何看待？
2. 如果在簡吉的時代就有《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農民的權益可以受到什麼樣的保障？

### 【資料來源】

楊渡（2014）。簡吉：台灣農民運動史詩。臺北市：南方家園文化出版。  
楊翠（2008）。再現臺灣：臺灣農民組合。台中：莎士比亞文化事業公司。  
蔡石山（2012）。滄桑十年：簡吉與臺灣農民運動 1924-1934。臺北市：遠流出版社。